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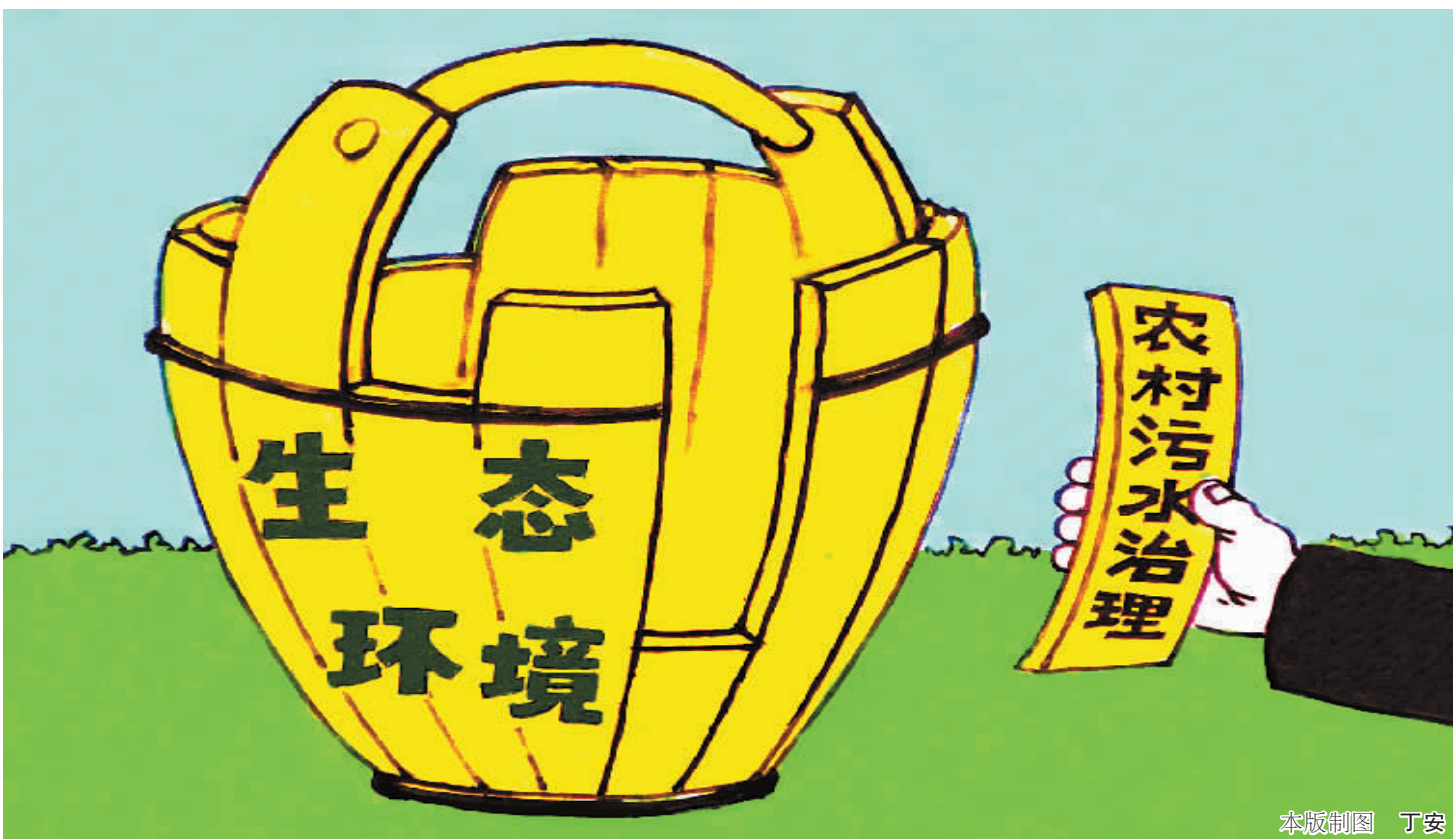
# 田间地头查实情 直击问题见真章

## ——市人大常委会三问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2014年,根据省委、市委“五水共治”的总体部署,市政府出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以“接户纳管”为重心的基础工程建设在全市农村迅速展开。2016年是我市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今年有508个村将要完成治理计划。到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农村住户受益率分别要超过90%和70%。

那么多村污水处理工程完工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如何跟进?还存在哪些“短板”?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带着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在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调研的基础上,组成8个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与的检查组,赴全市各地检查政府实施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为农村污水治理“把脉”。

本报记者 龚哲明  
通讯员 陈斌



本版制图 丁安

### A 农村污水能被“网”尽吗?

农村污水治理,接户纳管是基础工程,也是关键所在。那么,随着接户纳管工程的深入实施,农村污水能被“网”尽吗?

跟着检查组的足迹去北仑看看。北仑是临港大工业的聚集地,区域内的村庄规划经常随着重大项目用地需要而调整,这些处于变迁中的村庄其基础设施建设暂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自然也难以展开。

再看鄞州区,有的村级垃圾中转场所产生的污水未纳管,有的营业性洗衣机的排水仍直排到雨水管道;有的雨污未同步设计;有些餐饮店等临街店铺油污物可能会使整条管道堵塞。而且,一些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造的房子,开挖施工存在安全隐患,老旧的漏底化粪池接户难,既是质量监督的盲点,更是运行维护的难点。

在江北区,检查组看到,该区设计标准普遍为每户8000元,与我市有的县(市)区对重点地段村庄每户15000元的设计标准相比差距巨大。由于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计标准不够高,建设标准也随之下降,致使污水管道标高不到位,存在污水倒灌外漏的隐患,同时还导致出现了污水管道等材料标准偏低、收集系统雨污分离不彻底、污水收集管网铺设不规范等一系列降低

设施利用率的问题。

在宁海县,城镇污水管网铺设与村庄污水工程不同步,其中列入今年计划的有力洋镇6个村、黄坛镇11个村、跃龙街道4个村、桥头胡街道5个村,因通往宁东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兴海污水处理厂的主管网未接通,导致污水处理工程滞后。

检查组发现,一村民家在村子最北边,管网铺设起来比较远,施工人员一直没来施工。等施工人员要撤走时,该村民去追问,负责人居然回答“你自己说不用铺了”。该村靠南边几户地势较低的人家也成了纳管的“漏网之鱼”。检查组也发现,有些村接户纳管率不高,影响整体治理效率。

检查组在各地还发现,有些区域城镇污水主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出现有“毛细血管”而无“总动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成后无法接入,污水涌阻,造成群众不满。有些地方对分散式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没有安排合适的处理途径和办法。由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从设计到施工建设,没有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的全程参与,造成一些地方工程建设完成,但专业管理工作没有来得及跟上,建设与管理出现脱档的现象。

检查组建议,各级政府要实干,

“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咬定目标,盯着抓、继续抓、反复抓,全力打通“最后一纳米”,将好事办好,办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对辖区内的所有项目的运行效率要进行一次盘查,对“问题项目”要逐一进行会诊,限期整改,防止“半拉子”、“晒太阳”。要统筹建设规划,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农村主要的建设项目,不能“路管路、桥管桥”,今年铺管道、明年搞绿化,减少建设浪费;同时,加快城镇污水主管网建设,提高重点村



农户的接户纳管率,努力提升整体治理效率;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要厘清市、县(市)区、镇、村四级责任范围;要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到位、制度到位,人员到位,不留“盲区”,突破“雷区”,做到有属部门管、有专项制度管、有专职人员管。要指导各地推进建管移交,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提前介入、全程介入,了解工程建设状况,掌握工程建设资料,为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创造条件,打好基础。对于前期已经完成建设的项目,要加强运行监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移交,暂时未能达标的,建设与运维监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提出整改落实方案,限期验收达标。

### 如何让群众共同参与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为了这项工作,全市上下已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但是,也有个别群众认为,这是对大环境有利,于个人利益并无明显好处,对工程建设不参与、不支持、不配合,管网设施建设涉及自家“领地”时,还公开阻挠,江北区就反映有类似问题。

江北区还反映,在设施的运行中,有些村民不知保护爱护治理设施,特别是外来人口集聚的地方,甚至在治理设施的人工湿地或处理池堆放垃圾或种植其他作物,严重影响了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奉化市反映,部分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强,主动参与性不足;污水治理设施破坏现象也有发生,乱排乱放现象较难控制。当然,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层也有一些好做法、好典型。如余姚市依托“党员活动日”“青春治水”等活动,进村入户,宣传动员广大村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治污。谢家路村、三七市村等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写入《村规民约》,倡导农民群众要有主人翁意识。

检查组建议,要引导群众积

极参与,形成干群齐心协力、众志成城抓治污的生动局面。首先,要强化舆论宣传。督促各级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各种途径,制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宣传品,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增强民众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其次,强化民主决策。各级干部要改进工作作风,在规划和决策过程中,多接“地气”,充分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推行代表票决制,切实增强这项工作的民意基础。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多进村入户,与代表、群众沟通,切实让大家明白“为谁治水、怎么治水”,增强美化生活环境,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此外,强化群众参与。要构建群众参与机制,管理流程、检测标准、监测纪录、责任人等都要上墙,让群众看得到、看得懂,随时能监督。开通举报电话和网络投诉途径,让群众能随时反映问题,进行投诉和举报。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相关单位及时反应、快速处置,保护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 B 治污设施长期运维如何保障?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目前的农村污水接户纳管和治理设施建设,还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程。那么,已经建成的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资金、人力等要素是否落实到位,能保障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吗?

随着检查和调查的深入,一些对管网设施长期运营、维护还缺乏保障的问题一个个浮现出来。

象山县反映,该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报批性质为生活污水厂,实际主要处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量仅300吨/日。贤庠污水处理厂

2016年1月开始试运行,服务4个村,但由于污水主管网未接通,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仅有30吨/日。该区域规划需要集中处理的村庄有11个,计划2016年全覆盖。

检查组发现,各地村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较高,一般一个村每年大约需要3万元,部分地区财政压力较大,特别是一些经济相对薄弱的行政村,管理费用以及设施运转的电费等对村里是一笔不小的开支。部分村级设施未能通过验收,有的运行情况达不到考核

标准,县里没有下拨专项补助资金,存在恶性循环现象,如慈溪市,由于一些村设施运行未达到市级补助考核标准,出现了市级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拨不出去的现象。2012-2014年,仅补助145.5万元,占应补总额的32%。此外,镇级补助刚性不强,部分镇(街道)还没有相应的配套补助标准。少数村存在补助资金未能做到专款专用的情况,设施运行用电成本较高,一般按工业电价缴费,没有落实公益性用电应该享有的低电价或者农用电价。

检查和调查中,基层缺少专业技术队伍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是基层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今后的管理工作普遍存在的担心。鉴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基层普遍担心设施在保修期过后服务能否及时有效,是否会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比如台风暴雨天气,污水不会溢出来等。

群众的担心也并非空穴来风。由于涉及跨系统协调,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牵头部门有一个过程。在落实牵头部门前,很多设施早已开始运行,但专业的管理工作没有来得及跟上,建设与管理存在脱档的现象。江北区就反映,从2014年开始大规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设施,但直到今年才明确运维管理的牵头部门。

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确保正常地运行、维护、管理好那些建成了的管网设施,才是这项工作的“靶心”。调研组建议,要强化要素保障,做到专门设施专项抓,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制理事。特别是抓好两点:一是要有专门的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是新生的、专业的、长期的工作任务,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有一支专门的力量承担管理职责,建议政府对有关责任部门进行管理的职能配置,以利于工作的落实。从市到县镇村,各级都需要配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形成一支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队伍。鉴于这项工作专业性、群众性强,要加强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专业素质、规范意识和群众工作纪律。二是要有专项的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保障主要靠各级财政,在坚持以县(市)区财政为主的前提下,市级财政可以根据各地的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给予一定的补助。各地财政要保障支出,并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运行维护。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项长期任务,设施建设有期限,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无期限,需要各地通过制定有效的制度和办法,积极探索长效机制。”检查组建议,市政府要抓紧制定政府规章,对全市各地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供一个总的统领和总的规范,保障该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运行轨道。

短评

### 抓住要害“补短板”

龚哲明

刚刚召开的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宁波市委关于补短板创优势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意见》,就宁波如何补齐六块短板、争创发展优势,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发出了时代最强音。

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打造美丽宁波升级版,就是宁波补短板的措施之一。

农村污水治理正是“生态环境短板”中的短板。“五水共治”,治污为先。污水治理,城市已有基础,工业长期高压,而农村、农业,才刚刚引起重视。与农业面源污染相比,农村的生活污水对农村环境的影响可谓巨大。因此,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这块短

板,就抓住了补“生态环境短板”的要害。市人大常委会把农村污水治理作为今年监督的重要议题,深入调研、专项检查、督促推进、献计献策,可谓找准了问题的要害。

农民的生态环保意识,较之城市居民更为淡薄。除了一些文明村,大多数地方的农民还没有形成不随地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甚至不随地小便这样的生活习惯。因此,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切入点的农村治污,正是在向着“生态环境短板”的要害发起一场攻坚战。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这场切中要害的攻坚战,从一开始就预示着胜利的结果,虽然整个过程会是曲折而漫长的。

